

國立屏東大學 113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報告

壹、依據法規：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及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本校校務基金年度總收入屬未達新臺幣(以下同)二十億元者，為具體落實校務基金之內部控制及監督作業，聘任兼任稽核人員，隸屬於校長，統合全校整體稽核事宜，辦理校務基金稽核工作。

貳、稽核目的：

為強化本校校務基金執行效能，藉由稽核人員依法規獨立超然執行校務基金稽核業務，以協助校長檢核校務基金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程度，衡量校務基金執行情形，藉以適時提供改進建議及持續追蹤改善情形等，以健全財務及確保校務基金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參、稽核期間：

一、受稽核期間：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二、稽核工作期程：114年1月1日起至2月28日止

肆、稽核範圍：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 (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 (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 (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 (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 (六)其他專案稽核事項，校長指示案件或重大異常事項等，辦理專案稽核。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 (一)稽核單位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
- (二)前開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係指下列情事：
 - 1. 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
 - 2. 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
 - 3. 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4. 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 5. 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
 - 6. 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
 - 7. 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三)稽核人員應將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

三、依據「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規定」

本校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已辦理或預計辦理稽核或評估者得不重複納入稽核，主要項目如：盤點零用金、收據事務處理情形、庫存現金盤點、收付款作業、銀行存款作業、往來帳戶等之查核及其他如出納保管品、票據、有價證券、統一收據等盤點、財產盤點作業查核、資訊安全及個資稽核、人事考核、主計查核(審計部、國科會、教育部會計處定期稽查)、工程採購稽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不定期稽核)，為避免重複稽核，提升行政效率，除涉及重大校務基金投資外，前開例行性查核事項不再列入本次校務基金稽核計畫中。

伍、稽核項目：

依據前開規定，本年度稽核項目臚列如次：

一、本校所持之有價證券及股票稽核及盤點，稽核投資管理小組投資內容，如投資標的盤點、損益情形。

二、專案稽核：

(一)113 年度本校配合款執行情形，以高教深耕主冊、附冊 USR 地方創生及附錄等計畫為稽核標的。

(二)113 年度期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百萬以上動支案。

三、113 年度校務基金之執行是否達成績效目標。

四、113 年度決算是否實質短絀。

五、113 年度校務基金賸餘或可用資金是否異常減少。

六、113 年度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情形。

陸、稽核方式：

本年度稽核作業之進行由兼任稽核人員自行議定之，得視情況採書面稽核、實地稽核、臨時抽查、事先排定等不同方式進行；並依據本年度稽核計畫至受查單位進行書面或實地稽核，由受稽核單位提供執行相關辦法及書面資料，視需要請各受稽核單位答詢，以利稽核作業之進行，並於完成稽核作業後，提出相關稽核結果與建議。

※抽核樣本標準：

一、稽核資料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二、受稽單位需提供符合稽核需求之佐證資料或檔案。

三、如需抽檢，其樣本數大小及抽檢方式，由稽核人員依據稽核項目性質、單位特性及樣本數代表性等因素決定之，並得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抽核標準如下表。

評估期間母體發生頻率	每次評估所需最少樣本量
每日多筆	25 筆
每日一筆	15 筆
每週一筆	5 筆

每月一筆	2 筆
不定期，評估期間總筆數>200 筆	25 筆
不定期，評估期間總筆數約 50-200 筆	15 筆
不定期，評估期間總筆數約 16-50 筆	5 筆
不定期，評估期間總筆數約 1-15 筆	1 筆

柒、稽核工作流程：(詳如附表：流程圖)

一、校務基金稽核人員研擬年度稽核計畫，陳請校長核示後實施。

二、依據各該項目辦理稽核工作。

三、撰寫稽核紀錄、稽核報告、稽核缺失或異常事項追蹤表。

四、稽核紀錄、稽核報告及相關資料陳請校長核定後向校務會議報告，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五、該報告如列有缺失或異常事項，轉請相關單位研提改善與辦理情形，並由稽核人員定期追蹤其改善情形。

捌、稽核結果：

稽核結果經稽核人員彙整後，將校務基金稽核報告及相關稽核底稿資料陳請校長核定後向校務會議報告，並公告於本校網站；該報告如列有缺失或異常事項，轉請相關單位研提改善與辦理情形，並由稽核人員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

玖、本報告陳請校長核定後提送校務會議報告。

國立屏東大學

113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報告

壹、稽核日期及受稽核單位

稽核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稽核工作期程：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2 月 28 日

受稽單位：各相關單位。

檢附佐證資料：稽核底稿及資料如附件。

貳、稽核結果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1	有價證券及股票之稽核及盤點：投資管理小組投資標的及損益情形	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第6點，投資額度不得超過本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十。考量學校成立的目的在作育英才、教學與研究，投資宜長期規劃考量、穩健投資、並創造現金流增裕校務運作。 再查本校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之113年投資計畫書(附件1)，113年度投資組合以固定收益的台幣定期存款為主，投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台灣卓越50	經查出納組、投資管理小組所提供113年度末證券商交易明細資料及對帳單(附件2)，本校確依據投資計畫書所擬訂計畫執行，累積投資金額正確，無異常短少；投資管理小組持續關注持有基金標的獲利情形，並依據投資計畫書所擬定停利點贖回。 倘發生短絀之填補，將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第9點規定，本校經簽准所為之投資，若發生虧損，由當年度已實現之投資收益中彌補；若當年度已實現之投資收益	校務基金屬教育性質之經費，所支應一定比例支費用進行投資作為，立基於持續擴充校務基金，追求開源之餘，務求穩定中發展，可適度提高每月投資金額，然因前幾年來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加上近期投資市場波動劇烈，應更臻審慎操作；另觀察近來AI概念股投資風氣旺盛，且部分概念股基期仍低，加上113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基金(0050)每月60萬元、台灣高股息基金(0056)每月60萬元和臺灣ESG永續基金(00850)每月50萬元，及和元大標普500基金(00646)每月30萬元；截至113年11月30日，共投資6,078萬6,369元，累積已實現配息收入為1,272萬7,395元，已實現新臺幣資本利得為新臺幣2,601萬4,848元，報酬率為29.47%，以上投資標的本校皆按月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並長期持有，有效避免市場短期波動所造成之虧損。	中不足彌補，由該項投資本金彌補。本校將以長期持有之方式投資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之績優股或ETF基金，非以謀取短期差價利益為主，將不致發生實際短絀需填補之情形。且因預計短期並無出售需求，故不會產生投資短絀。	年10月美國聯準會4年多來首次降息，對債券投資者有利，初步可考量持續購買美國債券，但因全球局勢變化快速，建議投資管理小組可經由會議充分討論後進行多種投資方案規劃，作為後續經濟情勢發展之對應。
2-1-1	113 年度本校校務基金提撥之計畫配合款執行情形 高教深耕各學院執行之子計畫	本校112-116年度高教深耕第二期計畫以「From UGSI to USRF」為推動目標，將合校之初所做的UGSI更臻具體落實大學社會責任USR，在第一階段，加入本校以「屏東事就是屏大的事」為己任的目標，延續第一期「落實教學創新」、「提升高教公共性」、「發展學校特色」及「善盡社會責任」四大目標，發展為「教學創新精進」、「提升高教公共性」、	在確保本校高教深耕計畫之落實，每季定期召開管考會議，由專案計畫團隊統籌規劃、支援與管考相關事宜，管考機制分為三個層次：月管考、單位管考及季(校)管考，均依照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用要點」訂定各季經費需達成之量化百分比目標。本年度稽核針對各學院所執行之計畫為主，並以各學院中長程計畫配合款為主要稽核標的，查本	建議各學院除提報中長程年度計畫外，宜一併規劃各季度經費執行目標及進度，清楚呈現各階段所分配之經費，俾呈現經費執行狀態，亦可供自我檢核及管考；請編列預算秉持當用則用、當省則省原則及資源共享等原則，並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產學合作連結」及「善盡社會責任」，協助大學配合社會趨勢及產業需求進行教學方法之創新，引發學生學習熱情，提升自主學習能力，進而發展大學多元特色，培育新世代優質人才。 此五年期計畫採2+3兩階段推動，113年係為計畫執行第1階段第2年。	校113年高教深耕計畫整體執行率近85%，且經詳閱各子計畫各季度管考紀錄(附件3)，執行符合法制及預訂績效，惟各學院所支應之配合款(中長程計畫，如附件4)，113年度採依上半年經費執行率核撥下半年經費，協助控管執行率，執行率近百。	務必確實編列，避免浮編情事，且請學院向下宣達各系所知悉。
2-1-2	113 年度本校校務基金提撥之計畫配合款執行情形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	本計畫延續本校對於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各方面的補助機制和措施，並藉由本計畫擴大輔導層面和深化輔導成效，並持續爭取校內外資源以輔助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安心就學，幫助學生圓夢及展翼高飛，另外本計畫所執行之工讀機會，以不影響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的學業為前提，以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為優先聘僱對象，透過協助計畫活動辦理，培養其積極的任事態度和計畫任務規劃執行實作能力。	查本年度築夢展翼計畫總核定經費新臺幣1,143萬1,000元整，校內配合款250萬元整(附件5)，係由外部捐款支應，配合教育部1+1獎勵補助計畫，該計畫執行內容為專任助理人事費、辦理講座相關費用、招生業務費用、設備器材費、學生獎助金、生活助學金等，全年度經費實支1,035萬1,683元，本年度執行率90.55%，較112年執行率97%，執行率略為降低。	本校配合款源自於外部募款，外部募款目標於109年度達標後，今年度亦達目標金額。請執行單位盡可能繼續努力達成績效。有關學生獎助學金方面仍請學務處轉請各學系協助宣導，鼓勵符合資格之學生踴躍申請，以擴大獎助對象及提升獎助金額。
2-1-3	年度本校校務基金提撥之計畫配合款執行情形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2：「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	為因應本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不斷增長，希望激發原住民族學生學習熱忱、建構專屬於原住民族	本年度為第5次申請本計畫，全案核撥新臺幣220萬1,000元整(如附件6)，本校配合款22萬1,000元，	本計畫案補助款及配合款執行符合規定，另查近3年度計畫所提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	學生之生涯輔導模式，協助原住民族學生在其專長及生涯期待與族群需求探索未來可能之升學就業方向，本校設有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綜整原民生相關教育資源輔導業務，全校各學制原民生占比約5%，為數不小，爰申請本計畫對本校原民生具有有其效益性，亦提供渠等就學上得以獲取更多資源。	較上年度增加84萬元，配合款佔比約10%，係由原資中心年度本預算支應，查本計畫經費執行內容為專案助理人事費、講座費用及原住民族特色活動業務費等，再查該計畫之收支經費結算表及請購明細(如附件7、8)，全年度執行率100%，其中人事費150萬元皆按月依規核銷，且業務費執行皆依提報計畫核定內容執行，支付講座鐘點費、活動用庶務性器材與餐點及一般文書消耗用品等，尚符法制。	撥之自籌款約在10%，原資中心屬本校二級單位，年度預算無一級單位充足，倘未來爭取提高該計畫之補助經費，校內自籌款勢必隨之提高，恐生自籌款短絀情事，對執行內容有其實質衝擊，爾後編列年度單位預算時宜優先考量爭取計畫經費所需提撥之配合款。
2-2-1	112年度期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百萬以上動支案 延續本校社會公益與綠色經濟人才培力，厚實USR實踐量能，《搖滾社會力：知南行綠的在地培力與實踐》計畫案	《搖滾社會力：知南行綠的在地培力與實踐》計畫自106年教育部開辦USR實踐計畫之試辦期即獲補助，歷年成效良好，第三期USR徵案規定強迫此案升級需申請「永續發展-深耕型」之類別(1100萬層級)，因競爭激烈未獲補助。改由校務基金延續推動，不僅使本期計畫聚焦之「永續與綠色經濟人才培育」不致因此中斷，更能厚實本校USR之實踐量能，投入兩年後第四期USR實踐計畫的徵案。	補助期程自112年5月1日至113年12月，所需總經費約為300萬（112年為120萬，113年為180萬），113年度計畫內容皆確實依照預定執行規畫執行完畢，並以季為單位進行管考。本年度補助180萬元，執行率達100%，年度成果報告如附件9。	計畫執行率高，成果豐碩，若能向外取得更多補助則可有更豐富資源進行發展與研究，帶來更良好效益。請持續積極申請教育部及相關單位經費補助。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113年計畫內容皆確實執行，並以季為單位進行管考，執行率100%。		
2-2-2	113年度期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百萬以上動支案 (1)教務證件申辦系統暨多元繳費系統建置經費需求案(經常門150萬)(112-1-2出納組)	本案依據本校112年10月24日核准簽文1121200740辦理後續公開招標等事宜，各項流程尚符規定。然因其第1次無法決標(廢標)，以致此案辦理時程略長，至114年3月中旬尚正辦理驗收程序中。	此案完成後可後續擴充應用於本校各業務單位收費事項，並減少收取現金保管之不便及風險，並達成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行動支付推動計畫」之要求。然因對外招標，系統開發主控權在廠商，執行進度掌握受限。	本校各項系統開發案，建議在安全性及能力所及範圍可考量交由校內資訊學院師生及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同仁共同研發，一可掌握主導權，亦可節省經費支出。
2-2-3	113年度期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百萬以上動支案 (2)屏師校區民教路停車場改善計畫規劃方案(資本門395萬4,054元，經常門383萬6,000元) (3)屏師校區游泳池停車場改善計畫」規劃方案(資本門245萬755元，經常門42萬5,685元)(112-1-2營繕組)	二案依據總務處營繕組112年9月7日屏大總字第1121200606號簽暨112年9月26日「112學年度第1次校園規劃委員會議(建築審查小組)」會議決議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此工程主要目標為改善本校校園環境及善加運用校地，並配合屏東市公所「國立屏東大學校園周邊通學廊道改善工程」計畫整修本停車場周邊人行步道，此二案因須配合屏東市公所進行規劃協商，並向國土管理署提出申請，至114年2月底執行進度為進行招標作業。	目前二案因須配合他單位規劃，以致進度較預定113年12月完工工期延誤許多，將俟後續執行進展再行後續稽核作業。	請總務處後續進行招標作業等程序時依照各項規定辦理，並以安全性及實用性為優先考量。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2-2-4	113年度期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百萬以上動支案 (4)民生校區學生宿舍地下室暨停車場空間改善計畫」規劃方案(經常門約1,409萬4,583元、資本門約63萬4,447元)(112-2-1營繕組)	民生校區學生宿舍地下室停車場，因出入口坡道坡度太陡，常導致學生交通事故，故長年均處於未使用狀態；且由於近年學生議會及校長有約等討論議題，常有學生反映校園機車停車位不足、亟需改善之建議；本校在綜合考量校園整體景觀，減輕立面量體覆蓋率及學生需求後，重新整修民生校區學生宿舍地下室停車場，並將出入口坡道坡度整修減緩至目前法定安全坡度以下，重新啟用供住宿生機車停車，增加約337台停車格。	114年寒假期間完成修繕民生校區四教樓地下停車場，同時以色彩、線條等視覺效果營造明亮舒適的停車空間，傳達本校美學理念與有溫度的住宿環境，增加約337台停車格，大幅提高學生停車便利性及滿意度。查本案工程業於114年2月28日竣工，3月17日驗收合格，結算金額1,337萬7,338元，驗收複驗紀錄如附件10。	為改善學生停車空間不足情形與提升學生宿舍環境品質，本案經費支出有其合理性。惟該項目申請經費較大，爾後仍宜優先尋求外部資源補助以降低本校財政負擔。
2-2-5	113年度期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百萬以上動支案 (5)教育部補助本校民生校區學生宿舍整體改善計畫—「民生校區四教樓等六棟暨戶外景觀工程」變更設計暨增加經費需求案(5,272萬8,886元)(112-2-1生輔組、營繕組)	為持續提昇學生居住環境品質，預定配合「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要點」爭取補助經費，規劃「民生校區學生宿舍整體改善」翻修，並擴大修繕重點改造公共空間，以提昇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促進學生社團、同儕交流學習共享的公共空間。改善計畫經教育部訪視委員建議修正部分設計而增加經費	113年暑假期間完成修繕民生校區四教樓學生宿舍公共空間，包括新增健身空間、閱讀室、洗曬衣房與輕食廚房等，營造具有學習、交流及創意機能，又有「溫度」的宿舍，將本校學生宿舍打造為新世代學生學習空間。查本案工程業於113年9月12日竣工，10月22日驗收合格，後續待室內裝修消防審查項目通過後完成結案付款，變更設計暨增加經費需	為提升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本案經費支出有其合理性，惟近來本校修繕宿舍頻繁，攤銷金額龐大，建議嗣後整修工程間隔年度宜拉長。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需求。	求簽陳及成果報告書如 <u>附件11、12</u> 。	
2-2-6	113年度期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百萬以上動支案 (6)屏商校區操場跑道改善計畫案(2,614萬元)(112-2-1體育室)	本校屏商校區操場跑道因年份久遠及頻繁使用，整體面層處處脫落，已達損壞不堪使用之困境，加上雨水沖刷及腐蝕，多處業有滲水剝落情形，造成學生、選手及教職員使用時亦發生運動傷害，確實有改善之需求，經整體評估改善工程所需經費為2,614萬元。	改善工程所需經費高達2,614萬元，雖曾向體育署申請113年度「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設備器材」經費補助經費補助，但未獲補助。 然而改善場館硬體環境，可確保教學環境安全，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強調體育的核心價值與功能，並加強優質校園健康氛圍的體育教學目標。跑道改善計畫案經費需求簽陳如 <u>附件 13</u> 。	大學維持運作經營實屬不易，在申請核撥經費運用於興建改善校園環境則更加困難，然為保障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外操場使用民眾之安全，本案經費支出有其合理性，建議嗣後仍應優先爭取補助案。本校將於118年辦理全大運，相關運動場館建議應全面盤點使用現況，依急迫性及需求性妥善規劃後提出改善場館硬體環境計畫。
2-2-7	113年度期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百萬以上動支案 (7)民生校區五育樓捐款芳名牆及收發室裝修工程(238萬7,700元)(113-1-1營繕組、校友服務組) (8)民生校區教科館入口玄關門廳整修工程」規劃方案	民生校區五育樓捐款芳名牆起因為想感謝長年捐款、捐贈國立屏東大學的校友們，故在民生校區行政大樓的南川堂，五育樓最主要的動線上建置了芳名牆，為表揚捐款者們對於教育學府的付出及建設，以表彰涓滴之水的感謝理念並營造整體入口意象。 民生校區教科館入口玄關門廳整	民生校區五育樓捐款芳名牆捐款芳名牆以「大武山」做為主要意象，誌言「涓滴之水，感謝有您」作為視覺核心。查本案工程業於113年11月5日竣工，11月18日驗收合格，結算金額219萬元，捐款芳名牆及收發室裝修工程結案付款簽陳如 <u>附件 14</u> 。 民生校區教科館入口玄關門廳整修，現由建築師規劃設計中，預	為表揚捐款(資)者對於學校的付出及建設及支持本校在校務上的努力及發展，本案經費支出有其合理性。惟該兩項目原預定由外部資源支應，而先由校務基金先行支應，爾後應待募集撥入本校後再行動支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250萬3,570元)(113-1-1營繕組)	修基於校舍整體考量，並配合平沼講堂裝修，擬一併將1樓玄關、正立面門窗及牆面整修，期使1樓區域能煥然一新，可使未來同學及EMBA學員對學校留有正面印象，並提高該棟樓使用率。	計於114年暑假期間施作。	施作，以維持校務基金穩健運作。
3	校務基金之執行是否達成績效目標	依本校113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之績效主要項目如下：一、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二、推動國際接軌EMI授課，三、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四、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五、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六、優化校園環境，七、革新行政作業提升行政效能，八、教學成果，九、研究成果，十、服務社會成果。	本校113年度校務基金之執行尚達績效目標。(可參本校113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持續依據各項校務基金及開源節流規劃目標執行。
4	年度決算是否實質短絀	- 本校113年度決算結果，總收入1,808,527千元，總支出金額1,837,907千元，支出較112年度增加3%，支出仍高於收入，113年度收支短絀29,381千元。 - 經分析近三年決算變化情形及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近三年度決算	113年度決算收支短絀29,381千元，年度決算實質賸餘為75,687千元，尚未發生實質短絀；刻正執行本(114)年度開源節流計畫暨具體執行內容，並送本校114年4月7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會備查。 - 經查本校113年度決算短絀主要原因如下：產學收入提升，	須確實執行相關開源節流措施，強化校務基金使用效率，強化各類自籌收入來源、控制成本期合理有效樽節支出、拓展生源、爭取各項計畫經費、提升校內場地及設備收入、強化受贈收入及靈活投資，儘量維持合理校務基金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實質賸餘分別為：49,710 千元、74,706 千元及 75,687 千元， 未發生實質短絀 。 3. 本校 113 年度期末可用資金為 2,974,619 千元，無異常減少。	所需配合經費亦提高，爰總支出隨之提高，出現決算短絀，近來學校為提升學生住宿環境品質，逐年整修宿舍等，折舊攤銷持續增加亦為主因。 3. 本校已於 111 年度調整折舊攤銷年限為耐用年限，延長攤提年限，決算實質賸餘下降幅度趨緩。	年度決算收支餘絀與實質賸餘，秘書室定期召開室務會議追蹤研考校內各項支出合理化措施。
5	賸餘或可用資金是否異常減少	經抽查本校第4季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113年度主計室12月31日現金結存月報表、113年度決算書及相關帳戶對帳單與收支結餘調節表（ <u>如附件15</u> ）等校務基金相關程序資料及金融機構證明文件，上開資料所示可用資金經查尚符規定。	1. 113年度決算(實質)賸餘、尚未發生實質短絀，可用資金尚符、無異常減少情形。 2. 本校近年決算短絀增加，主因為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及配合增置教學所需設備、學校建物及學生宿舍整修，暨其所衍生之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	校務基金持續依規定運作。
6-1	113 年度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情形-拓展生源增加學雜費收入來源(日大、碩博、在職、境外、政府政策)	1. 本校113年度之學雜費收入較112年度減少10,079千元，113學年度學生總數較112學年度微幅減少，除進修學士班外，大致呈平盤狀態。 2. 111-113年度學雜費收入分別為433,551千元(增加0.6%)、423,145千元(減少2.4%)、413,066千元(減少2.4)。	1. 113學年度學生總數則比112學年度微幅降低，主要原因可能為進修學士班人數減少等因素。 2. 113學年新生註冊率：日間大學部：97.56%，日間研究所：78.25%，在職碩士班：87.01%，進修學士班：35.47%，博士班近年新生註冊	1. 113學年度部分系所招生率不佳，請規畫相關應對方案，少子女化浪潮襲來，未來招生勢必更加嚴峻，生源短少即財源短少，務必更加強化就學穩定率，並維持日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3. 增加推廣教育收入： 111-113 年度推廣教育收入分別為 15,300 千元(增加 65.5%)、26,720 千元(增加 74.64%)、21,377 千元(減少 19.9%)。	率皆為100%，全校新生註冊率：88.36%。 3. 111-113 學年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來台境外生學生數(具正式學籍)呈現減少趨勢，查減少主因應與 COVID-19 肺炎後之交流及其他國家政策考量有關。	間學制註冊率。 2. 強化在職進修及推廣教育招生：各高中、高職學校舉辦之升大學博覽會、入班宣導及辦理招生說明會，媒合本校大學端與高中職端相關科系就讀機會與意願；開設各類課程拓展推廣教育生源，並可同時宣傳本校。 3. 建議本校招生策略小組可規劃年度招生方案，持續推展招生並定期檢視績效滾動修正。
6-2	113 年度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情形-爭取外部資源(產學合作、科研補助)	1. 本校111-113年度建教合作收入(產學、委辦、國科會)分別為167,518千元、188,968千元、191,220千元。 2. 本校111-113年度建教合作成本分別為165,534千元、186,123千元、191,003千元。	1. 111-113學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經費逐年增加。 2. 產學案件多集中於部分教師。	1. 持續鼓勵教師踴躍申請產學合作、教育部、國科會及各項政府或其他單位補助資源。 2. 甄選新進教師可著重具備產學合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作能量，期盼為學校帶來產學收入。 3. 建立各類科研補助計畫之歷年申請與通過主持人清冊，掌握本校教師計畫申請情形，由業務單位主動提醒符合提案資格的教師及早規劃提案工作，以提升本校政府科研補助計畫通過率，進而提升學校收入。
6-3	113 年度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情形-爭取業務外收入-其他自籌收入(場地、受贈、投資)	1.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111-113年度分別為90,064千元、88,878千元及79,604千元。 2. 受贈收入111-113年度分別為9,775千元、12,422千元及18,013千元。 3. 利息收入111-113年度分別為29,116千元、37,918千元、42,014千元。 4. 截至114年1月31日，定期存款計30億2,771萬元，一年約可	1. 本校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及受贈收入皆於109年度皆呈現衰退趨勢，但因近年疫情趨緩，陸續開放場地外借；另外受贈收入較難穩預期逐年成長，近年積極經營此項目，至113年捐款小有成長。 2. 囿於本校乃教育單位，資金不宜投資高風險產品，投資標的多採保守導向，投資收入仍呈現穩定成長，並達成期望報酬率，惟仍須注意社會環境變化	1. 學校應積極進行114 年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並持續對外積極爭取提供校外單位辦理各類活動使用場所，有效運用本校場館空間增加收入;配合校務基金及投資相關規定持續穩健、合理進行資金高效益投資。 2. 鼓勵各單位訂定所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創造近4,300萬元利息收入。 5. 基金投資：目前持股計有元大寶來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稱：0050)、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稱：0056)、元大臺灣ESG永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稱：00850)及元大標普500基金(簡稱：00646)，依據113年度決算書，截至114年2月27日，共投資金額9,534萬3,856元，113年度已實現配息收入為407萬1,647元。	所產生之不確定風險。	屬場館空間收支辦法，以活化空間資源，貫徹有空間就有價值。 3. 本校受贈收入多為校友捐贈，較缺乏企業捐款收入，已陸續鏈結地方產業資源，宜努力強化產學合作關係，進而獲取業界信任，持續捐贈資源。
6-4	113年度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情形-合理控制成本(郵電、人事)	● 合理控制郵電成本： 1. 水電成本 111-113 年度分別為 37,261 千元、39,013 千元、40,483 千元。 2. 郵電成本 111-113 年度分別為 8,132 千元、7,657 千元、7,359 千元。 ● 合理控制各項人事(用品)成本： 1. 超時工作報酬(加夜班費)111-113年度分別為 11,312千元、11,123千元、12,898千元。 2. 用品消耗費用(如辦公事務	1. 近三年度本校水電成本浮動，113 年度水電支出微幅增加，應為陸續開放場地外借所致，惟有相對應增加收入以供支付，仍持續關注水電費合理支出；現今電子化公文普及，本校近三年度郵務費微幅降低，宜當加強宣導減少紙本郵務遞送。 2. 學校近年持續積極推動各項能源計畫，如：「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規劃三校區適合地點設置太陽能板發電，租	1. 學校應積極進行 114 年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並持續合理管理、使用校內各項必要費用支出，並致力於各項校務發展所產生的折舊攤銷費用與約聘僱兼職服務勞務人員薪資持續增加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2. 近三年職工加(夜)班費逐年上升，建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用品) 111-113年度分別為73,182千元、67,423千元、70,415千元。 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11-113年度分別為39,269千元、39,295千元、41,403千元。 4. 一般服務費用(含勞務外包、契僱人員、計畫助理)111-113年度分別為272,551千元、277,800千元、289,947千元。 5. 人事成本-正式人員111-113年度分別為585,852千元、576,138千元、617,660千元。 6. 人事成本-聘僱及兼職人員(兼任教師)111-113年度分別為81,123千元、83,570千元、82,504千元。 7. 111-113學年度教師鐘點費，專任教師超支終點費分別為42,780千元、43,253千元及37,564千元；兼任教師鐘點費分別為19,582千元、20,759千元及18,933千元。	賃廠商依全年售電收入金額繳納本校回饋金，汰換大樓空調主機、汰換燈具為符合節能標章之LED燈具以節省用電。 3. 用品消耗及保養費用支出近年來微幅增加。 4. 113年度正式人員人事成本較前2年度略增，聘僱及兼職人員人事(兼任教師)成本近三年度持續呈現微幅變化，113年略為下降。 5. 113學年度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逐漸呈現下降趨勢；113學年兼任教師鐘點費支出較亦較前兩學年度下降。 6. 超時工作費近三年持續呈現微幅變化，113年略為上升。	請各單位主管留意所屬人員工作超勤狀況，適度調整業務，並鼓勵同仁排休，調節身心靈狀況，平衡工作及日常生活。 3. 近三年兼任教師費用支出亦呈現逐年成長，各系所宜當思考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及系所現有師資數量，持續滾動檢討兼任教師授課政策。 4. 本校一般服務費支出，內含校雇人員、專案助理及勞務外包等計時計件人員，近年持續成長，請人事室落實「本校提升行政效能及合理配置人力計畫」；另學校勞務外包經費，得考慮精簡工作內容，逐年降低外包支出。

註：上開稽核項次 6-1 至 6-4 數據可參本校 113 年度決算書，內容以簡要整理數據(附件 16)呈現。

國立屏東大學

113 年校務基金稽核缺失或異常事項追蹤表

項次	缺失或異常事項	改善/辦理情形	追蹤結果
校務基金稽核報告所列缺失或異常事項			
1			
2			
3			
4			
5			
6			
7			